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深挖财政增收潜力，强化重点支出保障。1—2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高于全国地方平均增速2.5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7.1%，高于全国地方平均增速1.3个百分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2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386.50亿元，同比下降0.2%，主要是去年同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以及去年年中出台的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扣除该特殊因素影响后，可比增长6.9%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8.17亿元，同比增长2.5%，扣除该特殊因素影响后，可比增长8.4%左右。

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1027.62亿元，同比下降4.1%。其中：

地方级税收收入 509.29 亿元，同比下降 3.9%。非税收入 358.88 亿元，增长 13.3%。地方级税性比重 58.7%，较 1 月回落 3.7 个百分点。

分税种看，国内增值税 462.38 亿元，增长 0.3%，主要是免抵调增增值税增长、弥补了缓减税缺口；企业所得税 220.75 亿元，下降 10.5%，除部分缓减税因素影响外，主要是企业整体经营状况仍未完全改善；个人所得税 68.93 亿元，下降 24.9%，主要是部分地区一次性基数较高以及今年春节晚于上年，集中发放年终奖金等应缴的个人所得税顺延至 3 月申报入库。11 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税收 167.22 亿元，下降 0.8%。其中，土地增值税收入 28.64 亿元，下降 27.0%，主要是房地产开发项目减少。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税收 1.36 亿元，下降 6.3%。**第二产业**税收 507.99 亿元，下降 1.8%。其中，**制造业**税收 394.94 亿元，下降 2.9%。31 个制造业有 19 个正增长，增长面 61.3%。增长较快的主要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59.92 亿元、增长 43.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3.19 亿元、增长 31.7%）、化学纤维制造业（2.15 亿元、增长 29.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1.77 亿元、增长 20.2%）、汽车制造业（13.21 亿元、增长 18.2%）。二产其他方面，采矿业 7.83 亿元、增长 1.3%，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22 亿元、增长 23.5%，建筑业 77.0 亿元、下降 3.4%。**第三产业**税收 524.13 亿元，下降 6.8%，主要是金融业、

房地产业等主要行业减收明显。其中，批发零售业 145.50 亿元，增长 0.8%；房地产业 107.48 亿元，下降 16.1%；金融业 78.30 亿元，下降 27.5%，主要是部分省属金融机构盈利下降；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75 亿元，下降 9.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06 亿元，增长 1.9%。

非税收入两位数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358.88 亿元，增长 13.3%。分项目看，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6.80 亿元，下降 5.1%，主要是上年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收入基数较高；专项收入 127.30 亿元，增长 56.1%，主要是上年第四季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入库较多，今年一季度相应计提“两金”带动增收。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正增长的 4 个、负增长的 6 个，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14.4%、平潭 5.7%、漳州 4.9%、福州 2.7%、厦门-0.4%、三明-0.8%、南平-1.0%、泉州-1.4%、莆田-1.6%、龙岩-1.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增长的 9 个、负增长的 1 个，从高到低分别为：平潭 12.3%、漳州 8.6%、泉州 4.8%、南平 4.6%、宁德 4.5%、厦门 3.5%、三明 2.4%、福州 2.1%、莆田 0.8%、龙岩-3.9%。

82 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正增长的有 42 个，较 1 月减少 9 个，增收面为 5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增长的有 51 个，较 1 月减少 8 个，增收面为 62.2%。其中，降幅较大有：屏南-73.4%、寿宁-72.3%、连江-56.7%、永春-56.5%、

柘荣-55.9%，降幅均超5成；增长较快的有：南靖55.8%、安溪40.7%、云霄40.2%、蕉城36.3%、东山34.1%；规模前5的县区为：福清（39.96亿元，增长5.6%）、晋江（36.47亿元，增长3.4%）、南安（23.0亿元，增长12.1%）、闽侯（18.22亿元，下降11.0%）、长乐（15.07亿元，增长1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0.81亿元，增长7.1%。其中，民生支出795.69亿元，增长10.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3%。重点民生领域保障有力：交通运输支出增长56.2%、农林水支出增长35.5%、节能环保支出32.4%、城乡社区支出增长2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9.5%、教育支出增长6.1%。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91亿元，增长18.4%，主要是争取中央支持、车购税补助资金增长带动。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三明35.9%、南平26.7%、漳州21.5%、福州2.9%、龙岩2.2%、厦门0.5%、泉州-0.7%、莆田-4.5%、平潭-9.5%。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92.56亿元，下降63.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4.84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比重80.9%，下降68.3%；污水处理费收入4.84亿元，增长14.4%；彩票公益金收入4.03亿元，增长0.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44亿元，增长2.7%。

从九市一区看，政府性基金收入仅平潭（1.15 亿元、增长 1050.4%）、福州（8.57 亿元、增长 35.7%）2 市（区）实现正增长。其余地市降幅较大：厦门-95.9%、泉州-83.2%、南平-67.2%、三明-38.5%、龙岩-36.4%、宁德-34.6%、莆田-32.2%。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447.56 亿元，下降 8.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83 亿元，下降 13.1%；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85.64 亿元，下降 4.4%。九市一区中，平潭-40.9%、南平-37.1%、厦门-30.5%等降幅较大，其他地市：泉州增长 76.5%、莆田增长 55.1%、三明增长 10.8%、漳州下降 4.4%、福州下降 6.4%、龙岩下降 11.1%、宁德下降 12.4%。

福建省财政厅

2024 年 4 月 1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